

收文編號：1090003313

議案編號：1090407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6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以委辦費編列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914011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部就 109 年度「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（藥 02）」160 萬元以委辦費編列之理由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乙案，而非是以補捐助方式編書面報告謹復如附件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事項第 54 項（P.927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

依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審議結果第 54 項(P. 927)辦理。

主決議：

109 年度「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(藥 02)」編列 160 萬元，為何是以委辦費編列，而非是以補捐助方式編列。

衛福部食藥署報告：

有關「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」之執行目的，係為汲取國際藥學新知，以提升我國藥事服務品質，強化我國藥事執業之整體環境，並藉由與國際重要藥學人士交流活動，促進藥事服務國際合作與接軌，為辦理本部食藥署業務所需。另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及建立關係，增進我國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及影響力。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相關國際事務培訓活動可增進我國年輕藥師或藥學生之專業能力，係為汲取國際藥學新知，以提升我國藥事服務品質，強化我國藥事執業之整體環境。另此計畫亦要求相關人員於交流活動後，提供交流資訊，以利本署掌握國內藥事團體所建立之人脈關係。
- 二、 為提升我國藥事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，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藥學組織（WPPF）活動，可及時與各國藥學人士交流國際藥學新知，並透過上傳我國藥事相關活動或重要新聞至國際藥學組織網站，向國際呈現政府推動藥事執業之工作成果。

依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」審議結果第 54 項(P. 927)辦理。

三、 為強化我國藥事執業之整體環境，我國持續推動優良藥事執業規範(GPP)，另為配合新南向計畫，籌辦國際訓練課程，透過實際邀請新南向國家藥事人員來台受訓，增進對新南向國家藥事執業環境之了解並與各國交流推行 GPP 所遭遇之困難，供我國作為推行 GPP 時之政策參考，並進一步評估建立實質合作之可能性。

四、 綜上，有關「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」，係為達成本署相關業務之需要，故以委辦方式辦理，本部食藥署並會持續監督執行單位，確保計畫單位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委辦經費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